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全称): 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ZC2026-013），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429898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保密承诺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

5.1 项目需求：为提升西安市新城区政务服务品质，做好新城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及业务下沉工作，需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配置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新城区政务大厅正常运转要求。

5.2 服务内容

(1) 对前来咨询或办事的企业群众，应积极主动做好咨询、引导和受理服务。对协办事项负责做好材料初审工作，认真指导、协助办理。

(2) 认真做好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登记工作，按照咨询类、受理类、协办类进行统计。对已受理的事项建立台账，明确申办事项、受理时间、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办结时间。对于资料齐全的，应负责及时受理流转（含下沉服务站），确保受理事项按时效要求办结。

(3)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做到热情、主动、规范、高效。

(4) 定期梳理便民服务事项，协助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报资料，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品质。

(5) 积极配合开展综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业务下沉、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不断提升



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6) 服务团队应保持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统一，言谈举止得体，不得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对前来办事的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给予特别关怀，展现新城政务服务品牌。

(7) 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8)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服务团队须具备所提供服务应有的业务技能、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必要时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

6.付款方式：

6.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结算，每个年度采用月付方式，分12期，每期358248.33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等额支付，甲方在2026年6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外包费，2026年7月25日前支付第二期外包费，以此类推，直至2027年5月25日前第十二期支付完毕后采购服务期满结束。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70102070020103736510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7.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期限1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服务地点：新城区政务大厅（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66号）

8.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二、合同条款

才秀
818
五行
729007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合同内容、管理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乙方若将本合同用于融资贷款，因逾期还款等导致的纠纷，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无偿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2MB29920660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66号

邮编：710000

电话：029-87443181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270113160121100000288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C5JEM48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欣源里生活广场区域6F层A601【集群】

邮编：710000

电话：029-6293155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账号：27010207002010373651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党琦

合同签订日期：2026.7.1